



按照《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黔财基〔2021〕9号）和《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省级目录〉的通知》（黔财基〔2023〕20号）、《州财政局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黔西南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州级目录〉的通知》（州财基〔2023〕76号）的要求，县财政局会同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等部门研究制定了《2024年安龙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县级目录》（以下简称《县级目录》，见附件）。现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统发范围

（一）2024年，各级各部门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不含紧急临时救助补贴和社会保险待遇，下同）原则上全部实行县级财政集中统发。

（二）《县级目录》共包含94项惠民惠农补贴，其中中央和省级52项，州级4项，县级38项。其中省级50项为继续执行2023年补贴，新增2项为乡村振兴部门“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卫生健康部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由县级目录调整为省级目录；州级4项为继续执行2023年补贴；2023年补贴县级9项不继续执行；县级38项，为21项继续执行2023年补贴，为17项新增农业农村局6项、卫生健康局2项、退役军人局1项、人社局3项、残联2项、公安局2项、发改局1项，

目录内补贴项目，各部门必须实行县级财政集中统发。

（三）县级比照省级和州级，出台县级集中统发目录，县级自行制定的直接兑付到人到户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必须纳入县级2024年目录实行集中统发。除县级确无该项补贴政策外，县级目录在《省级目录》《州级目录》基础上只增不减。县级目录请于2024年1月3日前报州财政局备案。

## 二、规范发放载体

（一）2023年起，我县要加强统发监管系统中补贴对象“贵州农信财政惠农‘一卡通’”信息与社会保障卡系统信息的比对，按照我县制定的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时分期分批逐步将已锁定的“贵州农信财政惠农‘一卡通’”替换为社会保障卡发放补贴资金（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我县要组织集中统发补贴对象自行选择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或线上社会保障卡服务渠道开办社会保障卡，并激活金融功能。不得强行指定开户行，不得强行要求补贴对象更换已领取的社会保障卡。同时，我县要加大对基层人员业务培训，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解读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政策，普及社会保障卡经办规程、应用知识，指导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激活、使用，切实提升群众知晓率。

（三）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收卡借卡、违规代管代取，扣留扣押补贴对象“一卡通”（含“贵州农信财政惠农‘一卡通’”、含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等，下同）。

### 三、明确职责分工

(一) 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统一使用统发监管系统，确保各级目录内补贴通过“一卡通”发放；及时将比对“一卡通”信息后的统发清册提交代理金融机构发放；在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督促代理金融机构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联合补贴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补贴对象“一卡通”管理使用情况监管。

(二) 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严格执行补贴发放公示制度，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经公示确认无误的统发清册；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补贴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按要求做好代持代管相关情况管理。

(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社保卡合作银行为补贴对象规范开办社保卡、激活金融功能等提供便捷通道和服务保障，严禁恶意竞争频繁开办社保卡；提供补贴对象社保卡开卡数据，实时比对补贴对象社保卡信息，确认补贴对象持卡状态；负责社保卡管理，防止违规代办代管社保卡。

（四）代理发放金融机构。代理发放金融机构要规范有序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发工作，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在代发补贴资金时要严格按照“管理部门+补贴名称+补贴金额”三要素备注信息，并及时反馈补贴上账信息。

#### 四、强化发放管理

（一）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补贴资金预算源头管理，在下达（划拨）各级目录内补贴资金时，应在文件中明确“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应通过‘一卡通’发放”。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各级集中统发目录内各项补贴项目严禁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集中统发监管系统外发放。

（二）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年补贴资金预算、往年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等，在年初精准预测目录内各项补贴全年到人到户应发数，并通过统发监管系统逐级规范报送。《省级目录》内补贴项目应发数，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于2024年2月底前提供省财政厅。《州级目录》内补贴项目应发数，由州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于2024年2月底前提供州财政局。《县级目录》项目应发数，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于2024年2月底前提供县财政局。2024年度应发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当年6月、9月和12月分别调整一次，未对应发数进行精准预测填报偏离值超过一定幅度或随意调整造成补贴项目发放情况严重失真的，将作为反面典型案例对相应县（市）、主管部门进行点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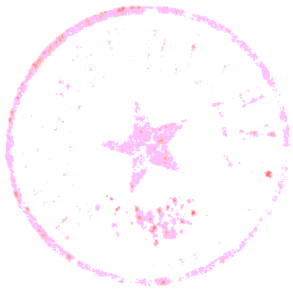
通报，并将在财政综合考核评分时对相应县（市）财政扣减一定分数。

（三）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目录明确的发放频次、时间和发放级次，及时、准确审核各项补贴基础信息，按规定提交财政部门发放，严禁将省级目录、州级目录内各项补贴录入到县级目录中发放。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业务主管部门的补贴发放函及统发清册后，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代理机构发放。县级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支付结算凭证、统发清册，在3日内将资金发放到统发清册确定的“一卡通”账户。

（四）县级财政部门、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代持代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基〔2022〕22号），精准把握代持代管范围、规范管理统发监管系统代持代管信息、加强对代持代管行为监管等，对违反规定擅自代持代管补贴对象“一卡通”的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从严问责、严肃查处。

（五）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对补贴统发清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县级财政部门对“一卡通”台账管理负责；县级代理机构对反馈的上账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代理机构未认真履职尽责，造成补贴审核不精准、发放不及时、问题整改不到位、虚报冒领等，致使群众利益受到侵害和财政资金损失的，将按照《财政违

法行为处分条例》《贵州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责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责问责。



附件：2024 年安龙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县级目录



安龙县财政局



安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龙县委员会组织部



安龙县教育局



安龙县民政局



安龙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安龙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安龙县水务局



安龙县农业农村  
局



安龙县卫生健康局



安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龙县应急管理局



安龙县乡村振兴局



安龙县林业局



安龙县公安局



安龙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安龙县委员会



安龙县妇女联合会

2024年1月8日

附 件

## 2024 年安龙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县级目录

序号	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统发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应发数填报说明	补贴级次	备注 (补贴对象)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1	中国共产党安龙县委员会组织部	组织	在任村干部基本报酬	村干报酬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在任村干部包括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文书以及其他由财政统发固定报酬的村“两委”干部。应发数按本地区保障水平据实填报。	省级	到人
2			在任村干部绩效奖励	村干绩效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末前	在任村干部包括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文书以及其他由财政统发固定报酬的村“两委”干部。应发数按本地区保障水平据实填报。	省级	到人
3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离任补贴	一年一次	每年底前	正常离任村干部需符合黔组发〔2017〕1号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应发数按本地区保障水平据实填报。	省级	到人
4	安龙县教育局	教育	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原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	教育资助	省内学校就读一年两次，省外学校就读一年一次	省内学校就读每学期结束前，省外学校就读原则上在该受理学期内。	省内学校就读学生应发数为扶贫专项助学金1000元/生/年；省外学校就读学生应发数为扶贫专项助学金和免（补助）学费。	省级	到人

序号	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统发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应发数填报说明	补贴级次	备注 (补贴对象)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5	安龙县民政局	民政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低保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年初各地以2023年发放数填列，待2024年下半年再根据当年发放需求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省级	到户
6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省级	到户
7			分散供养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费	特困生活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省级	到户
8			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保障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省级	到人
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护理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省级	到人
10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费	精简救济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省级	到人
11			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基本生活费	儿童补贴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省级	到人
12			孤儿助学金	孤儿助学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		省级	到人
13			百岁老人生活补助	百岁补助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省级	到人
14	安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	脱贫资助	省内学校就读一年两次，省外学校就读一年一次。	省内学校就读每学期，省外学校就读受理学期内。	各地根据实际，结合申报2023-2024学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预算情况填报。	省级	到人
15	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危改资金	按申请发放	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不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	采取农户自建方式的通过“一卡通”拨付；采取政府统建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省级	到户
16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当月或季度末	按照下达的年度计划发放户数执行	省级	到户
17	安龙县水务局	水利	小型水库公益性管理人员省级补助	库管补助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按每人每年10000元核算	省级	到人

序号	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统发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应发数填报说明	补贴级次	备注 (补贴对象)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18	安龙县农业 农村局	农业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补贴	一年一次	收到中央和省级资金后的6个月内	结合当年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数，并严格扣减“四类”不予补贴情形后填报。	省级	到户
19			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	购机补贴	按申请发放	受理后35个工作日内	应发数仅填报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个人购机者的补贴资金。年初预测，年底适时根据购机者申请情况调整。	省级	到人
20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改厕奖补	一年一次	农户按照卫生厕所建设标准要求，自行建设或委托建设，当地政府组织验收合格后发放。	按地方政府确定的当年建设补助农户数确定。	省级	到户
2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种粮补贴	常规一年一次	收到中央资金后的6个月内	按照当年中央资金下达数发放。	省级	到户
22	安龙县卫生 健康局	卫健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奖励	一年一次	每年10月31日之前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省级	到人
2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特殊扶助	一年一次	每年10月31日之前		省级	到人
24			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	农村节育	一年一次	每年10月31日之前		省级	到人
25			参加城乡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城乡参保	一年一次	每年10月31日之前		省级	到人
26			参加城乡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	城乡养老	一年一次	每年10月31日之前		省级	到人
27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城镇奖扶	一年一次	每年10月31日之前		省级	到人

序号	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统发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应发数填报说明	补贴级次	备注 (补贴对象)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28	安龙县卫生健康局	卫健	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	特别扶助	一年一次	每年10月31日之前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省级	到人
29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抚恤金	一年一次	每年10月31日之前		省级	到户
30			独生子女保健费	保健费	一年一次	每年10月31日之前		省级	到人
31			农村计生“两户”入住老年公寓(敬老院)补助金	养老院	一年一次	每年10月31日之前		省级	到人
3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	监护补助	一季度一次	下一季度上旬发放上季度补助		每季度按当地帮扶小组确定的监护人数发放。	省级
33	安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抚恤补助	每月一次	每月25日前	每月按照优抚对象人数发放。	省级	到人
34			优抚对象慰问费	慰问费	一年两次	春节期间、八一期间	春节和八一期间按照优抚对象人数发放。	省级	到人
3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医疗保障	按申请发放	30个工作日内	按照优抚对象申报手工报销的金额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比例进行二次报销的金额。	省级	到人
36	安龙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	贵州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	灾害救助	无固定发放频次，具体视自然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和救灾救助需求决定。	无固定发放时间。省级财政对遭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市县，合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帮助解决灾后受灾群众应急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等项目支出。	无固定应发数，具体视自然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和救灾救助需求决定。	省级	到人/到户

序号	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统发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应发数填报说明	补贴级次	备注 (补贴对象)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37	安龙县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	因户施策项目补助	项目补助	按申请发放	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兑付, 年度资金在 12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兑付。	根据到县财政衔接资金及符合条件补助人数自行确定	省级	到户
38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培训项目补助	培训补助	按举办的培训班次发放	培训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省级	到人
39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小额信贷	按季度发放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号前		省级	到户
40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雨露计划	一年两次	每年 6 月 30 日前 (春季学期)、12 月 15 日前 (秋季学期)		省级	到户
41			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跨省务工	按申请发放	从申报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省级	到人
42	安龙县乡村振兴局 (生态移民)	移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	后扶直补	每年一次	已核定人口直补资金于 6 月 30 日前发放完毕; 新增核定人口直补资金在资金到县后 1 个月内发放完毕	根据各地应发直补人数及补助标准确定	省级	到户
43			大中型水库移民素质提升补助	素质提升	按申请发放	补贴资金应在到县后 1 个月内兑付完成。		根据各地补贴对象申报及核准数额确定	省级
44	安龙县林业局	林业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退耕补助	一年一次	2024 年 12 月底前	1. 2020 年退耕还林计划任务第三次补助资金, 补助标准为 400 元/亩。2. 2024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延期补助资金, 补助标准为 100 元/亩 (涉及 2015-2019 年度计划任务)。	省级	到户
45			地方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	生态补偿	一年一次	2024 年 12 月底前		地方级公益林全年应发数根据补助面积及补助标准确定, 补偿资金由省、市、县按照 4: 3: 3 分级负担。	省级

序号	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统发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应发数填报说明	补贴级次	备注 (补贴对象)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46	安龙县林业局	林业	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	生态护林	每月一次	按月发放	生态护林员全年应发数根据区(县)生态护林员人数和年度补助标准确定。	省级	到人
47			天然林管护补助	天然管护	按合同约定	2024年12月底前	根据到区(县)天然林管护补助金额填报。	省级	到人
4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龙县委员会	团委	西部计划志愿者补贴	志愿补贴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志愿者每人每月2200元,根据服务县艰苦地区类型不同每月发放0-365元不等的艰苦地区补贴,志愿者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第十三个月生活补贴1519元,交通补贴按平均每人每年800元的标准划拨(各县项目办应根据志愿者服务地距离家庭住址的里程数制定合理公平的交通补贴发放标准并落地实施),新到岗志愿者服务满6个月发放一次性安置费2000元,志愿者社保个人缴纳部分和单位缴纳部分。	省级	到人
49	安龙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联	“圆梦大学 励志成才”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项目	阳光助学	一年一次	每年年底之前	以上一年实际录取人数核发(2000元/人)	省级	到人
5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燃油补贴	一年一次	每年年底之前	以系统数据核发(260元/人)	省级	到人
51			基层残联专职委员补贴	专职委员	一年一次	每年年底之前	以各地申报数据核发(一类地区1000元/人、二类地区1400元/人)	省级	到人
52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评残补贴	一年一次	每年年底之前	以各地申报数据核发(150元/人)	省级	到人

序号	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统发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应发数填报说明	补贴级次	备注 (补贴对象)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53	安龙县民政局	民政	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人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不能简单以人头来核算，要以上一年度实际发放人数为基准，对全年新增和死亡人数进行预估算。	州级	到人
54	安龙县林业局	林业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补偿	一年一次	每年12月31日前	根据当年下达资金文件，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实际到人到户的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兑现清册录入全年应发数	州级	到户
55	安龙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联	残疾人大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大学新生助学项目	助学项目	一年一次	每年年底之前	按当年残疾大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大学新生申报人数发放	州级	到人
56			残疾人家庭创业户补助	创业补助	一年一次	每年年底之前	按每年各县（市）扶持任务数发放	州级	到户

序号	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统发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应发数填报说明	补贴级次	备注 (补贴对象)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57	安龙县民政局	民政	城乡生活困难居民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	每月一次	每月月底之前	参照 2023 年全年发放基数填报 2024 年下半年再根据当年发放需求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县级	到户
58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特困照料	每月一次	每月月底之前		县级	到人
59	安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创业贴息	按申请发放	从申报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按当年实际发放的贷款利息发放	县级	到人
60			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金	技工资助	一年两次	春季学期 秋季学期	根据在校生人数填报	县级	到人
61			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跨省交通	按申请发放	从申报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应发数为县级自筹部分资金	县级	到人
62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乡村公岗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每月镇（街道）开发公共服务就业岗位人数确定	县级	到人
63			职业培训学员生活补助	学员生活	按申请发放	培训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	以申报数据核发	县级	到人
64	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	宜居农房改造惠农补贴	宜居农房	按申请发放	从申报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根据上级补助资金数发放	县级	到户

序号	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统发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应发数填报说明	补贴级次	备注 (补贴对象)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65	安龙县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机 报废	按申请发放	申请当月	根据上级补助资金数发放	县级	到人
66			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	兽医 补助	一年一次	每年第四季度	根据县级预算批复补助金额发放	县级	到人
67			油菜种植补贴	油菜 补贴	按申请发放	申请当月	根据补助资金数发放	县级	到户
68			畜禽强制扑杀补助	强制 捕杀	按申请发放	申请当月	根据补助资金数发放	县级	到户
69			到户产业补助	到户 产业	按申请发放	申请当月	根据实施方案批复额度发放	县级	到户
70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试点项目	社会 试点	按申请发放	申请当月	根据补助资金数发放	县级	到户
71			农业种植补贴	种植 补贴	按批次发放	验收后 20 天内发放	根据补助资金数发放	县级	到户
72			粮改饲项目补助	粮改饲	按申请发放	申请当月	根据补助资金数发放	县级	到户
73			生猪养殖先建后补项目	生猪 补贴	按申请发放	申请当月	根据补助资金数发放	县级	到户
74	安龙县卫生 健康局	卫健	村医定额补助	村医 定额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村医定额补助标准 600-1500 元/人/月，补助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188 人，全年应发 233.64 万元。	县级	到人
75			农村计生（两户）住院报销自付部分 50% 医疗补助金	就医 报销	一年两次	每年 7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	以住院发票核算报销金额，全年预计发放 10 万元。	县级	到人

序号	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统发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应发数填报说明	补贴级次	备注 (补贴对象)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76	安龙县卫生健康局	卫健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困难生活补助	困难补助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困难生活补助标准 800 元/人/月，全县手术并发症人员 48 人，全年应发 46.08 万元。	县级	到人
77			育龄妇女小组组长报酬	妇组报酬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育龄妇女小组组长报酬 100 元/人/月，应配置育龄妇女小组组长 1624 人，全年应发 194.88 万元。	县级	到人
78			在任村（社区）人口主任基本报酬	主任报酬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在任村（社区）人口主任基本报酬 300 元/月，应配置 144 人，全年应发 518.4 万元。	县级	到人
79			在任村（社区）人口主任绩效奖励	主任绩效	每季一次	每季度末前	在任村（社区）人口主任绩效奖励：一等 600 元/人/月、二等 500 元/人/月、三等 400 元/人/月，应配置 144 人，应发 82.68 万元。	县级	到人
80	安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安置生活	按月发放	当年 12 月前	每年按照符合政府安置人数和待安置月数发放。	县级	到人
8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就业补助	一年一次	当年 12 月前	根据当年退役士兵人数和当兵年限发放。	县级	到人
82			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企业复员	每月一次	每月 25 日前	企业老复员军人按照当年提标标准按月发放。	县级	到人
83			企业军转干解困补助	转干解困	每月一次	每月 25 日前	企业军转干部按照当年提标标准按月发放。	县级	到人
84			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临时物价	按申请发放	当年 12 月前	按照当月临时价格补贴文件标准领取优抚补助的退役军人	县级	到人
85			1-4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伤残护理	每月一次	每月 25 日前	1-4 级伤残军人按照当年提标文件执行发放。	县级	到人

序号	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统发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应发数填报说明	补贴级次	备注 (补贴对象)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86	安龙县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	公益性岗位补助	岗位补助	每月一次	每月 25 日前	根据公益性岗位发放清册确定填报金额	县级	到人
87	中国共产党安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委	在任村（社区）“三员合一”人员基本报酬	三员报酬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纪委镇（街道）三员合一（纪检委员、民生监督、村（居）务监督委员）及其他由财政统发固定报酬，应发数按本地保障水平据实填报	县级	到人
88			在任村（社区）“三员合一”人员绩效奖励	三员绩效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末前	纪委镇（街道）三员合一（纪检委员、民生监督、村（居）务监督委员）及其他由财政统发固定报酬，应发数按本地保障水平据实填报	县级	到人
89	安龙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联	残疾人创业就业贴息补助	残疾贴息	一年一次	每年一次 12 月前	乡镇（街道）核实后报残联审核送财政审核发放	县级	到人
90			残疾人医疗补助	残疾医疗	按申请发放	每年一次 12 月前	县级纳入预算，残联与医保局、税务局联合比对审核发放	县级	到人
91	安龙县妇女联合会	妇联	村级妇联主席报酬	主席报酬	每半年一次	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	144 个村，每人每月 300 元，全年 51.84 万元	县级	到人
92	安龙县公安局	公安	村（社区）综合治安员（警务助理）工资	警务工资	按月发放	每月底前	144 个村，每人每月工资 3000，保险单位部分 703.59，个人部分 341.5	县级	到人
93			村（社区）综合治安员（警务助理）年度考核绩效	警务绩效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末前	144 个村，每人每月绩效 500	县级	到人